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372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路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65号。

负责人张莉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程博，男，1988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神州嘉园19-4-502。

被执行人张代，女，1986年3月17日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兴城市沙后所镇王家洼子村薛家屯40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21)冀0105民初412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程博、张代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程博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华泰家园3-1-702等2处不动产(不动产权号330046615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执行员 张 振 通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
书记员 丁 钰 洲

